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2025** 版）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海狮馆等片区提质升级策划及概念规划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5WLYDZB00014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4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29
第四章	合 同	42
第五章	招 标 人 要 求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狮馆等片区提质升级策划及概念规划项目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 海狮馆等片区提质升级策划及概念规划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海狮馆等片区提质升级策划及概念规划项目

1.2 项目编号: 2025WLYDZB00014

1.3 标段划分: /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025WLYDZB00014

1.5 招标人: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1.6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合肥野生动物园园区内，涵盖海狮馆片区与前亲子乐园片区两大核心区域，规划面积约15000m²（后期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面积范围可能会有部分微调），同时需提供周边片区（以儿童乐园及公园餐厅为核心的2处片区）相关规划建议。项目以“提升动物福利、优化游客体验、强化科普教育”为核心目标，依托园区现有场地基础进行功能整合与品质升级，打造兼具生态展示、互动体验与保护教育功能的特色主题片区，助力园区整体品牌形象与服务能级提升。详见招标文件。

1.7 项目概算: 27万元

1.8 资金来源: 自筹

1.9 项目性质: 服务类

1.10 其他: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2.1 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1）或（2）要求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2.5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

2.6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二年未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总数量不超过*家，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投标人资格 2.1、2.2 及 2.5 要求，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9 其他要求^①： 无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3.1 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2:00(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wzgcl.com>) 下载招标文件

3.3 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本章节 3.1 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 2431447402@qq.com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 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有要求的，应在其他要求中详细列出。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下同)为2025年11月19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9日9时30分

5.2 开标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00 号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办公区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00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0551-65393091

7.2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督察)室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600 号

电 话: 0551-65395906

8.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 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2:30-5:30, 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34050146480800004860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预计进场日期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预计 8 周（具体以项目推进为准），见第五章投标人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7日12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箱 2431447402@qq.com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7 万元</u>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5000.00 元</u> 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帐时请备注“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2431447402@qq.com 邮箱。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注：电子版文件存入U盘，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请确保U盘中导入的投标文件（盖章版扫描件）数据完整、可正常读取，U盘上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递交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2) 递交金额： <u>2 万元</u> 。
10.1	重点提示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p> <p>（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5）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其他补充说明	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p>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无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近二年被列入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体系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监察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要提示

-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①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商务部分： <u>41</u> 分 (2) 技术部分： <u>49</u> 分 (3)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①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 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 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在 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2.3 (1)	投标人资信、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同一类认证证书仅记取一次分值。</p>	3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规划面积 10000 m² 及以上的动物主题文旅项目或公园类或 4A 及以上景区项目规划及设计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如下</p> <p>(1) 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甲乙方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3) 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签订时间、面积等相关评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或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投标人奖项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服务的文旅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6 分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p>注：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如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项目负责人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面积 10000 m² 及以上的动物主题文旅项目或公园类或 4A 及以上景区项目规划及设计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如下</p> <p>（1）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甲乙方盖章页、签订时间页。该业绩可与初审业绩共用。</p> <p>（3）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签订时间、面积相关评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或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4）该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予以认可。</p>	12 分
	拟委任人 员资格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总数量不超过 4 个）：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具有注册城乡规划	8 分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p>师或一级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总分值不超过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一个证书得分。</p>	
2.2.3 (2)	技术 评分 标准	<p>总体设计方案要求：</p> <p>1、理念先进、明确，合理利用现状地形植被等条件，符合现代动物园设计理念，契合“动物福利、体验升级”要求并提出对应物种清单。</p> <p>优秀的得 $7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7$ 分；合格的得 $0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故事主题分区和体验项目设定衔接流畅；动线清晰明确，与展示线索逻辑关系强，优秀的得 $7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7$ 分；合格的得 $0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设计不少于 4 处重点空间效果表现，（2 块区域入口区、2 处互动体验区）标志性景点；优秀的得 $7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7$ 分；合格的得 $0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 分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全流程设计能力	投标人提供除规划概念设计阶段以外，在项目全流程设计中的服务深度，具有后续方案设计、初步（扩初）设计或施工图审阅/设计的全流程设计能力。 优秀的得 $6 \leq F \leq 9$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6$ 分；合格的得 $0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动物顾问综合能力	投标人提供拟配备动物顾问人员简历（姓名、单位、职位、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及拟合作意向书（需双方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动物顾问工作职位及对应的工作经验、能力进行评价，从动物园体量、行业影响力角度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7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7$ 分；合格的得 $0 \leq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2.2.3 (3)	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评标价权重分值。	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①。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



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

甲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合肥野生动物园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乙方提供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海狮馆等片区提质升级策划及概念规划项目等服务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狮馆等片区提质升级策划及概念规划项目

项目范围：本项目位于合肥野生动物园园区内，涵盖海狮馆片区与前亲子乐园片区两大核心区域，规划面积约 15000 m²（后期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面积范围可能会有部分微调），同时需提供周边片区（以儿童乐园及公园餐厅为核心的 2 处片区）

相关规划建议。项目以“提升动物福利、优化游客体验、强化科普教育”为核心目标，依托园区现有场地基础进行功能整合与品质升级，打造兼具生态展示、互动体





验与保护教育功能的特色主题片区，助力园区整体品牌形象与服务能级提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海狮馆等片区提质升级策划及概念规划项目要求以原创设计和可落地、能长期运营为目标，同时为项目后续发展预留空间。

海狮馆片区以现状海狮馆为核心，联动周边场地统筹规划：优化海狮剧场观演设施与安全防护系统，提升观众体验与动物表演安全保障；拓展海狮户外展示区，模拟海洋、湖泊、江河及滩涂等自然生境并配置丰容设施；设计海狮相关水生生物展示区，构建完整海洋生物生态链展示体系，丰富展示维度。

前亲子乐园片区依托现状老鹦鹉馆、老骑马场及周边地块，结合企鹅馆和大熊猫馆，以动物育幼展示与保护教育为核心重构空间功能以及周边商业配套：构建适配幼年动物生长的自然育幼展示场景，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活动空间；打造差异化游客体验，增强游览亲和力与互动感；强化科普教育功能，结合幼兽生长场景传递育幼知识与保护理念，适配亲子群体需求，实现“观赏+教育”双重价值。

联动海狮馆及前亲子乐园周边片区(以儿童乐园及公园餐厅为核心的2处片区)
整体片区动线规划、业态策划和重点建筑以及游乐设备更新的风格建议等。

第三条 设计任务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以分阶段的方式，有序而渐进地推动项目的进展，具体以项目进度为准，阶段如下：

第一阶段（2周）：现场调研、踏勘及基地分析；基本动物品种、区域策划及内部项目策划，拟定规划初步框架；

第二阶段（2周）：整体布局和形态规划及用地落位；

第三阶段（2周）：重要地区设计及表现及规划系统梳理；

第四阶段（2周）：规划整合及成果表达。

（二）成果文件

1、总体要求：结合总体环境和场地条件，重点围绕项目总体定位、核心设计理念、文化传承与特色要素提炼等关键维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整合。梳理策划研究项目总体的现状情况、发展方向，并进一步提出总体规划概念与策略。



2、提交成果文件内容：

- (1) 前期分析：现状分析、项目用地分析
- (2) 愿景和定位：提出项目的开发定位和发展愿景
- (3) 概念规划：总体概念规划彩色总平面图、设计说明、海狮馆片区鸟瞰图、前亲子乐园片区鸟瞰图、功能分区图、总图内容节点分析、功能分区及用地空间结构分析、主题特色及策略意向、交通流线分析、节点视线分析、空间形态与效果表现图（至少3~5张）、各主题体验分区文字简介，项目意向示意图、区域主题内容及风格定位、区域业态设置、建筑与景观概念示意图、配套服务设施分布图、概念阶段初步技术指标、概念投资估算。

最终成果提交以上所有内容电子版文件1份，彩色印刷版本报告2份（含设计图纸、鸟瞰图、总平面图等），汇集所有演示材料，可供传阅使用。

(三) 最终成果要求

1、乙方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汇报文件PPT/PDF、图纸CAD、效果图JPG、Sketch Up或3DMAX模型视图等。提交成果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纸质文件统一装订为A4或A3格式，以汉语表达为主，数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包括汇报文件PPT/PDF、图纸CAD、效果图JPG等。

2、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3、乙方须根据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可供甲方相关会议所需要的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交成果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所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服务保障

1、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或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对涉及服务期限、咨询要求、咨询服务成果的确认及咨询服务费用的确认、支付、合同终止、合同变更、乙方责任豁免、乙方义务免除、确认与履行合同相关等事项须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双方项目负责人若有更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2、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方案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乙方项目负责人本人必须牵头参与项目前期调研和方案现场汇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需结合项目内外部因素的调整情况（含当地政府对项目选址、报规等工作的特殊要求等），及时对规划及概念设计方案和用地方案进行合理调整（不含重大颠覆性调整）。在方案编制和落地执行过程中与甲方需积极配合，参与项目推进方案重要节点汇报、后期内部宣贯以及后续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衔接沟通，并为项目后续深化设计工作提供指导建议。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在甲方可协调调动的资源和能力范围之内负责提供设计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有关的图纸及项目规划设计基础资料供乙方参考。

2、甲方应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项目组织工作，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会议室及其他便利条件。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

3、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及最终设计成果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各阶段书面意见应成为下一阶段的指导方针。乙方有义务按甲方书面意见调整，调整完成后，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书面确认函件（加盖公章）确认乙方工作成果，图纸的最终确认权在甲方。但乙方作为专业单位仍然应当对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可靠性、安全性、可实施性负责，甲方的确认行为不视为对乙方上述责任的豁免；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可能对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可靠性、安全性、可实施性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建议。

4、对于乙方的提问，甲方应及时回馈。为了不影响整体项目进度，设计成果审查、回复意见及批准必须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甲方回复延迟，相应设计周期顺延）。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内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和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衔接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 7、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和方案批复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 8、对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变更或需完善设计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变更方案和设计图，此修改不另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如下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及选派项目总控和团队进行项目策划及概念设计，同时应保障设计阶段的连续性，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员提出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责任（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在内的全部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

1.3 乙方应充分沟通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思路开展设计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保质保量的提交服务成果。

1.4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纠纷或争议或其他的权利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应承诺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及报告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保密内容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其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因乙方擅自向外界披露或因未尽到相应的保护义务致使外界知晓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成果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并且具有可实施性，同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

3、乙方须参与和协助甲方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等原因造成事宜拖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4、在设计工作各阶段，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

5、乙方如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未收到甲方的应付款项，经催促未果的，乙方则有权暂停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总价_____元，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中国境内税费（6%）、绘图及印刷费用、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2 完成方案第三阶段方案汇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3 完成方案最终方案汇报，提供完整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4 每阶段费用支付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各阶段服务费，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为：

户名：

开户行：

2、如对上述账户信息进行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新的账户信息及新账户的开通时间，否则视为未变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如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发票联，则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出具发票遗失声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甲方的进项税



额抵扣凭证及付款凭证。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合同解除时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如乙方未开始提供任何服务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如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如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但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但未进行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70%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九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设计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发包人陷入与第三方纠纷，或者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的设计成果方案以及其他设计成果自提交给甲方之日起，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加限制的允许甲方享有和实施上述方案以及设计成果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并且不加限制的允许甲方将乙方的方案以及设计成果交由第三方实施整理、改编、汇总、优化等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合同目的或者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万分之四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乙方逾期行为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如实赔偿。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4、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采取相关维权措施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期限内未完成整改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无论以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套资料并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固定价款的 万分之四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须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支付对应阶段的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后，乙方向对本项目完成的对应阶段的所有作品和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不得再将与甲方出街作品相同或相似的作品提供给第三方。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乙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其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以及与甲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应予以保密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法律文书，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2、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第三方权利

甲方如将乙方的服务成果或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咨询意见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包括提供给主管政府部门、合作方、金融机构、第三方投资者或在招股书、任何公开发售股本或债务证券的招募文件中披露），乙方不承担第三方因使用乙方的服务成果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且甲方需承担乙方由于第三方使用工作成果导致的所有索赔或损失。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督察）室，联系电话0551-65395906，举报邮箱：2572584455@qq.com。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签字：

廉洁监督联系人

廉洁监督联系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野生动物园园区内，涵盖海狮馆片区与前亲子乐园片区两大核心区域，规划面积约 15000 m²（后期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面积范围可能会有部分微调），同时需提供周边片区（以儿童乐园及公园餐厅为核心的 2 处片区）相关规划建议。项目以“提升动物福利、优化游客体验、强化科普教育”为核心目标，依托园区现有场地基础进行功能整合与品质升级，打造兼具生态展示、互动体验与保护教育功能的特色主题片区，助力园区整体品牌形象与服务能级提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海狮馆等片区提质升级策划及概念规划项目要求以原创设计和可落地、能长期运营为目标，同时为项目后续发展预留空间。

海狮馆片区以现状海狮馆为核心，联动周边场地统筹规划：优化海狮剧场观演设施与安全防护系统，提升观众体验与动物表演安全保障；拓展海狮户外展示区，模拟海洋、湖泊、江河及滩涂等自然生境并配置丰容设施；设计海狮相关水生生物展示区，构建完整海洋生物生态链



展示体系，丰富展示维度。

前亲子乐园片区依托现状老鹦鹉馆、老骑马场及周边地块，结合企鹅馆和大熊猫馆，以动物育幼展示与保护教育为核心重构空间功能以及周边商业配套：构建适配幼年动物生长的自然育幼展示场景，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活动空间；打造差异化游客体验，增强游览亲和力与互动感；强化科普教育功能，结合幼兽生长场景传递育幼知识与保护理念，适配亲子群体需求，实现“观赏+教育”双重价值。

联动海狮馆及前亲子乐园周边片区（以儿童乐园及公园餐厅为核心的 2 处片区）整体片区动线规划、业态策划和重点建筑以及游乐设备更新的风格建议等。

三、设计任务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以分阶段的方式，有序而渐进地推动项目的进展，具体以项目推进为准，阶段如下：

第一阶段（2 周）：现场调研、踏勘及基地分析；基本动物品种、区域策划及内部项目策划，拟定规划初步框架；

第二阶段（2 周）：整体布局和形态规划及用地落位；

第三阶段（2 周）：重要地区设计及表现及规划系统梳理；

第四阶段（2 周）：规划整合及成果表达。

（二）成果文件

1、总体要求：结合总体环境和场地条件，重点围绕项目总体定位、核心设计理念、文化传承与特色要素提炼等关键维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整合。梳理策划研究项目总体的现状情况、发展方向，并进一步提出总体规划概念与策略。

2、提交成果文件内容：

（1）前期分析：现状分析、项目用地分析

（2）愿景和定位：提出项目的开发定位和发展愿景

（3）概念规划：总体概念规划彩色总平面图、设计说明、海狮馆片区鸟瞰图、前亲子乐园片区鸟瞰图、功能分区图、总图内容节点分析、功能分区及用地空间结构分析、主题特色及策略意向、交通流线分析、节点视线分析、空间形态与效果表现图（至少 3~5 张）、各主题体验分区文字简介，项目意向示意图、区域主题内容及风格定位、区域业态设置、建筑与景观概念示意图、配套服务设施分布图、概念阶段初步技术指标、概念投资估算。

最终成果提交以上所有内容电子版文件 1 份，彩色印刷版本报告 2 份（含设计图纸、鸟瞰图、总平面图等），汇集所有演示材料，可供传阅使用。



（三）最终成果要求

1、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汇报文件 PPT/PDF、图纸 CAD、效果图 JPG、Sketch Up 或 3DMAX 模型等。提交成果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纸质文件统一装订为 A4 或 A3 格式，以汉语表达为主，数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包括汇报文件 PPT/PDF、图纸 CAD、效果图 JPG、Sketch Up 模型等。

2、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3、**中标人**须根据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可供甲方相关会议所需要的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交成果后，**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所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 27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该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费、概念规划编制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中国境内税费（6%）、绘图及印刷费用、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完成方案第三阶段方案汇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完成方案最终方案汇报，提供完整设计成果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每阶段费用支付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 (全文替换“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如不分标段，替换为招标项目名称；如为多标段项目替换为招标项目标段名称，如“...项目第1标段”，使用时括号内文字删除)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某委托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投标人盖章: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 2.....
- 3.....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类）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定价，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如有)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